

航港局燈塔工程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案

～緣起與發現～

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採購概算涉及浮編；履約階段，未有實際登島遂確認竣工，機關人員與監造廠商共同涉犯偽造文書且未依法實際監造，造成機關損失與政府名譽受損，顯見交通部航港局採購流程、內部控制與經費核銷等程序，核有重大疏漏。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航港局，並函請交通部督飭航港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檢討改進，另移請法務部廣續調查。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航港局已律定「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由承辦單位於招標前先行檢視、承辦組室主管複核、該局秘書室進行二次複核，以確保採購文件一致性，並針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召開審查小組實際檢核單價組成合理性；為維護燈塔工程施工品質，爾後航港局主政燈塔整建工程，以 1 燈塔 1 監造人力為原則，並成立航港局採購及品管證照專班，律定各項採購發包及施工履約範本，定期檢視以供新進同仁參考使用；另航港局已要求工程主辦單位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計費辦法、資料庫及類似工程案件，覈實編列工程預算，不再編列「動復員費用」；盛員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臺北地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通知確定判決；其行政責任業經懲戒法院判決降壹級改敘，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送銓敘部審定；另航港局分別訴請法院對施工廠商、監造建築師求償，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將施工廠商刊登為不良廠商，另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將監造建築師移付懲戒，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